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419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

被　　告　易秉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參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許倚瑋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23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3月23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許倚瑋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3年6月24日晚間7時9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匝道外側車道由北往南行駛，途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367公里400公尺處，適訴外人郭人華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同向遞次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詎被告操作不慎，未能及時煞車，而以乙車車首碰撞甲車後，將甲車往前推撞系爭保車車尾（下稱系爭事件），致系爭保車之後保險桿、固定座、右後輪弧、後圍板及排氣尾管毀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175,606元始能修復（零件折舊後之修繕費為108,365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許倚瑋向被

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有過失，惟原告修復系爭車損時未通知伊到場，伊無從得知估價單所載零件是否確實更換，及各該零件受損之結果與系爭事件有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四、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車因操作不慎，未能及時煞車而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為憑（見本院卷第11、12、13頁），本院復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調查筆錄、現場彩色照片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7至49、51至52、57至58、53至55、61至69頁），應認實在。又許倚瑋為系爭保車

所有人，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而系爭保車因系爭事件受有系爭車損，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彩色照片、檢修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61、65、21至25頁），足見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已不法侵害許倚瑋之財產權，被告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㈡次查，系爭保車於110年1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3年5個月，有行照為憑（見本院卷第27頁），而修復系爭車損須支出零件費115,270元、烤漆費24,025元及鈑金費36,312元，合計175,607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金額記載為175,606元）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20、16頁），應認實在。被告雖否認系爭車損與系爭事件具因果關係，惟觀諸現場彩色照片顯示，被告所駕乙車推撞甲車往前碰撞系爭保車處，在系爭保車後保桿遺留擦撞痕跡（見本院卷第69頁），及檢修照片顯示碰撞力道致系爭保車之後保桿固定座斷裂，且致右後輪弧、車尾排氣管破損，後圍板變形（見本院卷21至25頁），前開受損零件所在位置核與甲車碰撞系爭保車位置一致，堪認系爭車損與系爭事件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前開抗辯未據舉證以實其說，為不可採。

㈢再查，系爭保車所有人為修復系爭車損而更換新零件，依前引規定及說明，零件費115,270元應予折舊。本院復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1÷5=20%），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9,212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115,270÷[5+1]=19,211.6，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65,640元（計算式：[實際

成本-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115,270-19,212]×20%×[3+5/12]=65,639.6），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115,27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49,630元（計算式：115,270-65,640=49,630），應按49,630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較為合理，再加計烤漆費24,025元及鈑金費36,312元後，合計需費109,967元。從而，許倚瑋因系爭車損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額109,967元，應堪認定。

㈣末查，許倚瑋以系爭保車向原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事實，有汽車保險單、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89、94至100頁），足見原告與許倚瑋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又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175,606元，有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91頁），原告代位向被告求償108,365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24頁），未逾許倚瑋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額109,967元，原告之請求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8,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8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10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　記　官